

臺北市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中心 110 學年度計畫
現職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本土語教學(原住民)本土語認證增能研習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及臺灣母語日計畫。
- 二、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廣計畫。

貳、目的

- 一、培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整備本土語文師資爰辦理本計畫，除深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能力，並協助其取得本土語文能力認證。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中心（誠正國中）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東新國小）、臺北市本土語言教學輔導小組

肆、實施對象：

- 一、本市各國高中職學校現職教師並以未取得原住民族語高級認證之現職教師優先。原住民族語支援教師及已取得本土語高級以上認證教師，不予錄取。
- 二、如研習尚有名額，依序錄取本市之 1. 代理老師； 2. 代課老師； 3. 實習老師 4. 其他（從事本市教育相關工作為原則）

伍、研習資訊

- 一、研習說明會地點及時間：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111 年 3 月 25 日
- 二、研習日程：

場次	研習名稱	研習計畫公告日期	預計辦理日期	地點	說明
1	110 學年度臺北市政府現職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本土語教學(原住民)本土語認證增能研習計畫	111 年 3 月 1 日	111 年 3 月 30 日至 12 月份族語認證考試(高級)前	臺北市誠正國中	3 月辦理乙次說明會，隨後分族別及方言別開課，依族別擬定上課時間，每周至少兩小時視訊遠距課程，至 12 月份族語認證考試。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8 日。
- 二、報名請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
- 三、錄取者公告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請學校核予公假派代出席。
- 四、現職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本土語教學(原住民)本土語認證增能研習課程表(依不同族別方言別開設課程)

一、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課程規劃(35 小時)

項次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課程說明
1	族語認證測驗介紹及考試注意事項	3	1. 說明原住民族族語認證測驗內容 2. 提醒考試注意事項
2	聽力測驗說明暨分組實作 (對話推論)(語文推論)	4	聽力測驗練習 1. 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第 1 階~第 9 階) 2. 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 3. 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 4. 原住民族語高級教材-文化篇
3	閱讀測驗說明暨分組實作 (詞彙語意)	4	閱讀測驗練習 1. 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第 1 階~第 9 階) 2. 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 3. 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 4. 原住民族語高級教材-文化篇
4	口說測驗說明暨分組實作 (文章朗讀)(口語表達)	7	口語測驗練習 1. 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第 1 階~第 9 階) 2. 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 3. 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 4. 原住民族語高級教材-文化篇
5	閱讀測驗說明暨分組實作	3	閱讀測驗練習

	(閱讀理解)		1. 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 (第 1 階~第 9 階) 2. 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 3. 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 4. 原住民族語高級教材-文化篇
6	寫作測驗說明暨分組實作 (段落翻譯)	3	寫作測驗練習 1. 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 (第 1 階~第 9 階) 2. 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 3. 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 4. 原住民族語高級教材-文化篇
7	寫作測驗說明暨分組實作 (120 詞文章寫作)	4	寫作測驗練習 1. 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 (第 1 階~第 9 階) 2. 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 3. 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 4. 原住民族語高級教材-文化篇
8	閱讀測驗說明暨分組實作 (語言結構)	7	讀測驗練習 1. 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 (第 1 階~第 9 階) 2. 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 3. 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 4. 原住民族語高級教材-文化篇
總計		35 小時	

五、認證前加強班課程規劃(14 小時)

項次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課程說明
1	聽力測驗實作 (對話推論) (語文推論)	3	族語高級認證聽力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
2	口說測驗實作 (文章朗讀) (口語表達)	4	族語高級認證口說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

3	閱讀測驗實作（詞彙語意） （閱讀理解）	3	族語高級認證閱讀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
4	寫作測驗實作（段落翻譯）(120 詞文章寫作）（語言結構）	4	族語高級認證寫作測驗題型內容模擬及練習
總計		14	

六、研習聯絡人

七、其他

一、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

二、本活動全程參與者將核予研習證明。

~~三、~~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體溫達 37.5 度之與會人員，請暫緩參與研習，另請各與會人員自備口罩，並配合實名登記及梅花座等各項防疫措施。